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電視公益託播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相關訊息	電視公益託播	電視媒體	1/1-1/31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臺灣電視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	電視公益託播
	張老師月刊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相關訊息	張老師月刊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月出刊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81,000	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張老師月刊	
	聯合報大學學測考生專刊及聯合報新聞網等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聯合報大學學測考生專刊及聯合報新聞網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網路媒體	1/15-1/28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78,000	中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聯合報大學學測考生專刊、聯合報新聞網等	
	YT頻道投放本公司宣導短片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YouTube刊登宣導廣告	網路媒體	2/5-2/25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95,000	逗點網路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YouTube頻道	
	大家健康雜誌雙月刊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大家健康雜誌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網路媒體	3/1-4/30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32,333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大家健康雜誌及電子雜誌廣告	電子雜誌廣告為加值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常春藤英語學測指考試題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常春藤英語學測指考試題刊登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3月出刊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99,000	常春藤數位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常春藤英語	
	自立晚報電子報刊登本公司宣導廣告向民眾宣導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等存款保險相關訊息	自立晚報電子報刊登廣告	網路媒體	3/1-3/15	業務處	國營事業	業務費用	21,000	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自立晚報電子報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銀行局	防制詐騙-臨櫃關懷與個資保護篇	透過行政院轉送電視臺託播，非採購標案件	電視媒體	113/2/1-113/2/29	信用合作社組	無	無	無	無	透過宣導推廣方式，強化金融知識宣導，以有效減少金融消費爭議，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	電視臺託播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社群媒體廣宣	「112年社群粉絲專頁優化」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2/2/9-112/12/31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2,000	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消費觀念、金融知識、財務剝削防範、投資理財風險及相關新知，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並強化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防詐意識。	Facebook	
	外籍移工小額匯兌宣導	外籍移工宣導短片製作(泰語版)	網路媒體	113年2月19日起於影音媒體推廣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00	栩可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製作泰語宣導短片，提醒外籍移工使用合法匯兌管道，以避免遭受損失或詐騙，如有金融消費爭議問題可向評議中心尋求協助。	Youtube	廠商僅執行宣導短片素材製作，後續再由評議中心使用素材於媒體進行宣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外籍移工廣播廣告宣導	外籍移工廣播廣告音檔製作	廣播媒體	113/2/25-3/15於廣播媒體推廣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000	中央廣播電臺	製作廣播廣告音檔素材(英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泰語)，提醒外籍移工使用合法匯兌管道，並提升自身金融消費權益維護意識。	廣播媒體	廠商僅執行宣導廣告音檔製作，後續再由評議中心使用素材於媒體進行宣導。
	金融消費觀念及投資理財防詐宣導	「金融消費觀念及投資理財防詐宣導」委託專業服務業務採購案	網路媒體 平面媒體	112/11/7-113/1/1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10,600	成果行銷有限公司	本案透過舉辦社群活動及多元媒體管道宣導金融消費觀念及投資理財防詐，建立民眾正確的金融消費認知及觀念，並提醒投資理財及錢財運用要提高防詐警覺，才能守護錢財。	(1)網路媒體： Facebook、Instagram、Google多媒體聯播網、Youtube、Line Lap、商業周刊、天下雜誌、工商時報、自由時報、ETtoday新聞網、康健、華人健康網、良醫健康網、50+ FiftyPlus、壹蘋新聞網等 (2)平面媒體： 聯合報、中國時報	專案回饋 (1)Facebook封面Banner2式、 (2)Facebook曝光數30萬次、 (3)Video in Banner廣告、 (4)OTT聯網串流廣告
	移工廣播媒體宣導	「移工廣播媒體宣導」採購案	廣播媒體	中央廣播電臺 113/2/25-113/3/3 佳音廣播電臺 113/2/27-113/3/15 GOGO Radio 113/2/26-113/3/15 望春風廣播電臺 113/2/25-113/3/10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7,200 明細如下： (中央廣播電臺 67,200) (佳音廣播電臺 30,000) (GOGO Radio 30,000) (望春風廣播電臺 30,000)	中央廣播電臺 佳音廣播電臺 GOGO Radio 望春風廣播電臺	為促使移工族群使用合法跨境匯兌管道將薪資匯回家鄉，並提升自身金融消費權益維護意識，透過移工人口較高之桃園市、臺中市及新北市之廣播電臺作為宣導管道，提醒移工朋友應善用合法匯兌管道，若發生金融消費爭議問題，也能向本中心尋求協助。	中央廣播電臺 佳音廣播電臺 GOGO Radio 望春風廣播電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宣導影片推廣	電視公用頻道託播	電視媒體	113/2/1-113/3/31	教育宣導處	財團法人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信和有線電視、吉元有線電視、北港有線電視、佳聯有線電視、慶聯有線電視	為提升民眾金融消費權益維護意識及增加宣導效益，辦理電視公用頻道廣告公益託播。	苗栗地區公用頻道 雲林地區公用頻道 高雄地區公用頻道	公益託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知識社群媒體宣導計畫- "保險發路米follow me" 臉書專頁	保險發路米臉書維運	網路媒體	113/1/1-113/3/31	教育訓練處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7,468	特聿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113年3月以向一般大眾傳遞保險知識及宣導重要政策為主要目標，累計至113年3月觸及人數已逾620餘萬人次。 (二)1-3月排程48則貼文，依所需主題撰寫文案、製作圖片素材等。 (三)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一般民眾宣導金融保險知識及相關政策。	Facebook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公益託播-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放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3/1/1-113/3/31，共13次	業務處	無	無	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	因特別補償基金宣導短劇屬公益性質，委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協助免費播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投保強制險」、「強制險未投保逾6個月，移監理機關註銷車牌」、「提醒機車族要投保強制險」、「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錄製成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廣播宣導短劇	廣播媒體	113/1/1-113/3/31，共117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9,800	警察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廣播電臺(全國)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險到期續保」、「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險」、「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1/1-113/3/31，共63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800	台東之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台東之聲廣播電臺(臺東地區)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險到期續保」、「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險」、「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理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1/1-113/3/31，共183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0	金聲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金聲廣播電臺(屏東地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對民眾宣導「提醒強制險到期續保」、「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投保強制險」、「杜絕惡意代辦人」、「申請補償金之事由」及「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內容：以國、臺、客語發音播放15則宣導短劇。	委託地區廣播電臺播放廣播短劇	廣播媒體	113/1/1-113/3/31，共63次	業務處	特別補償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400	基隆輕鬆廣播電臺	使民眾瞭解強制險之申請權益保障，避免惡意保險代辦人剝削，並宣導酒後不開車，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基隆輕鬆廣播電臺(基隆地區)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日本能登半島強震，房屋倒塌、災損嚴重！〉	無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13/1/2	業務處	無	無	0	無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中時新聞網	免費即時新聞提供給媒體，讓媒體採用。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無	網路媒體 (社群媒體)	113/1/1-113/3/31	業務處	無	無	0	無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本基金FB粉絲頁	本月為基金自行運營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電視台公益託播「住宅地震保險」《希望篇》	電視媒體	113/3/1-113/3/31	業務處	無	無	0	無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原住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	此為公益託播，以金管會保險局名義向行政院申請。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廣播廣告(國語、英語版)	廣播媒體	113/3/25-113/3/31	業務處	地震基金預算	業務費用	19,110	ICRT廣播電台	提高民眾地震風險意識，住宅地震保險知名度	ICRT廣播頻道	廣告走期為3/25-5/15，總價為147,000元。3月份共播出24檔，佔總檔數180檔約13%，因此金額填列19,110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保險安定基金，保險您的保險。 您的保險保障機構。	2024年多元媒體整合宣導規畫執行委託案	網路媒體	113/2/9-113/3/31	業務部	保險安定基金預算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2,824	上晴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FB粉絲追蹤數至3月26日達到38,933人。 LINE@粉絲數至3月26日達237,345人。 Instagram粉絲數至3月26日達891人。	Facebook粉絲團 LINE@官方帳號 Instagram官方帳號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刊登「錢找人活動」相關資訊	廣告委刊(網站banner)	網路媒體	113/01/01-113/01/07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2,500	自由時報	為能周知失聯投資人領取團體訴訟賠償款項。	自由時報	
	刊登「錢找人活動」相關資訊	廣告委刊(網站banner)	網路媒體	113/01/01-113/01/07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	投保中心編列預算	勞務成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00	工商時報	為能周知失聯投資人領取團體訴訟賠償款項。	工商時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附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